**含银物料绿色循环技术一体化项目建设项目**

**环境影响报告书第二次公示**

**（一）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**

建设性质：新建

建设地点：北京市房山区燕山凤凰亭路15号北京化工研究院燕山分院院内生产二区2号厂房内

建设规模：年处理银催化剂装置含银物料约74t。

**（二）主要污染源及拟采取的治理措施**

（1）废气：主要来源为电解等工序，含酸废气采用碱洗塔处理，处理后达标排放。

（2）废水：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，不新增工作人员，不新增生活污水。

（3）固废：一般固废或综合利用或出售，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。

（4）噪声：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、合理平面布置、基础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

**（三）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**

建设单位名称：中石化催化剂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房山区城关街道丁东路24号

邮编：102500

联系人：张工

电话：15501259579

电子邮件：zhangf.chji@sinopec.com

**（四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评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**

评价单位名称：北京中环博宏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红军营南路甲1号B座501

邮编：100012

联系人：李工

电话：15114600830

电子邮箱：2874192514@qq.com

**（五）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链接**

链接:https://pan.baidu.com/s/16fZBfO4nTVyZT\_CQNUyD9w

提取码:0lz2

**（六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**

受建设项目影响范围内的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。

**（七）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及方式和途径**

提交公众意见表起止时间为公示起10个工作日，可通过电话或邮箱的方式提出意见。

附件1：公众意见表

附件2：含银物料绿色循环技术一体化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征求意见稿）